



2021
年報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書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許卓傑先生
陳麗華女士

公司秘書

吳建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振基先生(主席)
許卓傑先生
陳麗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杜振基先生(主席)
Teguh Halim 先生
許卓傑先生
陳麗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Teguh Halim 先生(主席)
杜振基先生
許卓傑先生
陳麗華女士

執行委員會

Teguh Halim 先生(主席)
林黎女士

投資委員會

Teguh Halim 先生(主席)
林黎女士

授權代表

林黎女士
吳建新先生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瑞士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辦事處

中國
廣州天河區
天河路230號
萬菱國際中心A座
9樓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
1612-1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 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 財政年度**」)增加，由約122.6百萬港元增至約149.3百萬港元。
 - ⌚ 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59.5%增至2021財政年度約60.9%。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7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90.8百萬港元。
 - ⌚ 2021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8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溢利約1.3百萬港元)。
 - ⌚ 2021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約9.16港仙(2020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約0.38港仙)。
 -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2021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財政年度：無)。
-

註：倘本年報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時間，期間徹底改變了各國人民的生活模式及各行各業的正常運作，名貴手錶零售市場更是其中一個最受影響的板塊。於回顧年內，各個受COVID-19影響的行業都在風雨中尋找出路，本集團也因應疫情的發展而作出多方面的措施應對困難，包括：優化銷售點（「銷售點」）網絡、加強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更謹慎地控制不必要的成本及支出。

為了遏止病毒傳播，各國繼續實施多項封閉邊境及遊客入境隔離措施，嚴重打擊全球旅遊及零售業，全球各地市民消費意欲低沉，商場及銷售點的客人減少，均嚴重打擊本集團的手錶銷售業務。然而，本集團不斷地調整銷售策略，配合不同的宣傳策略及優惠，積極嘗試拓展當地客戶市場，吸納及刺激當地客群在當地消費。

儘管海外購物旅遊受到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市場）的疫情持續緩和及中國政府促進國內消費，中國的全國消費品零售總額緩緩上升。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表現不俗，銷售收入相比去年也有明顯上升。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漸見回穩，本集團把握機會，積極於三線以下城市作出策略部署並適時調整銷售點網絡，搶佔地理位置優越的銷售點，冀能藉此提升銷售收入及營運效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定期對所有銷售點之業績進行內部評估，並關閉銷售表現欠佳之銷售點，從而改進資源配置及完善銷售點網絡，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海外地區銷售方面，由於持續受當地反覆疫情及封關等措施影響，銷售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採取相應銷售管理措施應對困難。待疫情過去後，本集團將審慎在這些地區尋求發展的機會。

為緊貼名貴手錶市場的變化及迎合目標消費者的品味，縱使在這麼嚴峻的經營環境中，本集團仍密切按市場需求，利用品牌自身優勢，積極地研發新手錶產品系列，包括：165周年紀念版、升級版真摯系列、睿智系列運動腕表及星鑽石英系列，其設計具創意及獨特銷售賣點，銷售表現不俗，消費者廣為接受。新產品系列由本集團的全新品牌形象大使張馨予小姐以「依波路」品牌浪漫優雅及時尚年輕的風格作全面的推廣，新的廣告宣傳品為品牌注入了新的活力，也為消費者帶來全新的感覺，把不同款式的手錶呈現於目標客戶眼前。於回顧年內，張馨予小姐分別參加了於深圳舉行的電商直播活動及於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暨165周年新品發佈會，更為「依波路」品牌形象的推動和宣傳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另一方面，受疫情的影響，本公司調整了營銷策略，把重心放於網絡推廣營銷，包括：在不同電商及社交平台進行推廣，例如：小紅書、抖音及微信等，讓品牌在互聯網上保持充足的活躍度，從而推廣及提升「依波路」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

本集團電子商務網絡銷售收益一直穩步向上，本集團除於天貓及京東等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銷售產品外，更積極嘗試以網紅直銷及短視頻營銷產品，冀能更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業務。於回顧年內，電子商務銷售的表現亮麗，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力之一。隨著電子商務的普及，其他的線上銷售模式也不斷發展，本集團會積極參與及嘗試其他的線上銷售模式，同時也會持續優化現有於各平台的店鋪形象及配置，以迎合目標客戶的品味及維持電子商務銷售亮麗的勢頭。

隨著疫苗接種開始普及，展望各國經濟活動有望逐漸重啟，社交距離措施也有望放寬，但也存在變種病毒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對於來年2022年的零售市場狀況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為確保現金流量穩定及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持續實施有效的存貨管理政策，改善庫存結構。總括而言，本集團將會持續尋求不同渠道開拓銷售收入，密切控制本集團銷售、分銷以及行政開支方面等營運成本，以達「開源節流」的目標。本集團也會為未來的機遇作好準備，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盈利及為股東帶來有價值及可持續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誠摯地向股東及顧客對本集團長期以來之信任及支持表示謝意。

Teguh Halim 先生

主席

2022年3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現年40歲，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Halim先生於2022年1月5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目前，Halim先生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56。於本年報日期，透過冠城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國際名牌」)持有本公司64.08%股權。Halim先生為國際名牌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冠城，並於2018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冠城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冠城的執行董事之前，彼為冠城的副總裁。Halim先生亦為冠城歐洲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冠城多間從事鐘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鐘錶製造及分銷行業以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Halim先生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林黎女士，現年43歲，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2008年加入冠城出任投資經理，並已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業務發展。自2021年4月起，林女士調任為冠城之副總裁。林女士亦獲委任為冠城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名牌)之董事。自2019年7月18日起，林女士擔任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712)的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2001年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現年49歲，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貿易系，並於1995年至2000年在深圳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項目部任職。熊先生於2002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此，熊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在北京歌華有線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任職。自2006年起，熊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共和同創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現年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自2019年9月6日起，杜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杜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杜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至2011年曾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9月18日起，杜先生出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杜先生現時為北京中央金創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港澳事業合夥人。

許卓傑先生，現年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9年9月6日起生效。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訟辯律師及國際公證人。彼於香港、英國及威爾士獲得法律執業資格。

陳麗華女士，現年5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陳女士於1998年6月在中國取得經濟管理專業資格且現任香港一家會計及稅務顧問公司擁有人兼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何文先生，現年47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1996年，何先生畢業於湖南財政經濟學院審計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1998年3月至2014年9月，彼在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工作，先後任人事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及運營總監。自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在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工作，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16年10月至今，彼在本公司工作，先後任副總裁、首席營運官及常務副總裁。

公司秘書

吳建新先生，52歲，自2020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吳先生於1994年5月畢業於澳洲西悉尼大學(尼頻學院)（現稱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吳先生亦於2011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分別於1997年8月及1998年4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吳先生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審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關於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關於董事資料的變動列載如下：

(1) Halim先生於2022年1月5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逾166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香港、澳門及其他零售市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超過825個銷售點。

依波路錄得收入約149.3百萬港元(2020年：約122.6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21.7%，其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90.8百萬港元(2020年：約73.0百萬港元)及約60.9%(2020年：約59.5%)。因此，於2021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8百萬港元(2020年：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

概覽

自2020年以來，COVID-19疫情於全球蔓延及廣泛傳播，各國採取的封閉邊境及遊客入境隔離措施，加上一系列的社交距離措施，使觀光購物旅客大幅減少，導致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其他零售市場的收入大幅下跌。相比之下，中國內地(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市場)對抗疫情的方法比其他國家有效，其經濟活動於2020年下半年逐漸復甦，消費者在中國政府政策下，紛紛在國內消費，進一步刺激各零售行業的增長。本集團一直以來持續投入資源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於天貓及京東等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銷售其專屬獨賣產品，此等因素，都令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持續上升。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漸見回穩，本集團把握機會，持續地投入更多資源到產品研發及推廣方面，冀能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約715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約118.8百萬港元，增加約22.9%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46.0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97.8%。

香港及澳門市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擁有約45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由2020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88.1%至2021財政年度約1.9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1.3%。

其他市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他市場擁有65個銷售點，主要位於東南亞及歐洲。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52.0%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22.6百萬港元增加約26.7百萬港元或約21.7%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49.3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表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市場	146,021	118,799	27,222	22.9
香港及澳門市場	1,890	1,005	885	88.1
其他市場(主要在東南亞及歐洲)	1,341	2,792	(1,451)	(52.0)
合計	149,252	122,596	26,656	21.7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97.8%。在此地區的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18.8百萬港元增加約22.9%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46.0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市場

香港及澳門市場佔我們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3%。此等市場的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88.1%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入(主要為東南亞及歐洲市場)佔我們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0.9%。此等市場的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52.0%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約49.6百萬港元增加約17.8%至2021財政年度約58.4百萬港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73.0百萬港元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約24.5%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90.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59.5%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6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15.1百萬港元減少13.6百萬港元或約90.0%至2021財政年度的1.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銷開支

我們的分銷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21.8百萬港元或約48.0%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67.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39.6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約12.7%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44.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5.6%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虧損約31.8百萬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淨溢利約1.3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5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372.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3.1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55.0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47.7百萬港元。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24.2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38.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百萬港元(2020年：約18.4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83.0百萬港元(2020年：約264.0百萬港元)，其中約4.3百萬港元(2020年：約4.4百萬港元)有抵押及不計息，其中約11.4百萬港元(2020年：約19.4百萬港元)有抵押，並以介乎3.04%至5.24%(2020年：3.19%至5.24%)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其中約267.3百萬港元(2020年：約240.2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並以介乎5%至6%(2020年：5%至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約279.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250.9%(2020年：約173.9%)。該比率乃通過將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法，因此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有外幣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貸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走勢，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本集團資產質押(2020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經董事會批准之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5名全職僱員，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1名僱員減少約8.4%。2021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約50.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5.1百萬港元。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並於2024年6月24日屆滿。概無於2021財政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資本承擔(2020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隨著疫苗接種開始普及，本集團預期各國的經濟活動將會重回正軌。儘管如此，本集團預計中國名貴手錶零售市場仍可能要面對極嚴峻的挑戰，故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及未來數年將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於未來，本集團將會從多方面著手，讓我們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持續經營及帶來更亮麗的業績表現。

產品方面

本集團一直堅持製作高質量水準的「瑞士製造」手錶，於回顧年內，市場對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系列都有正面回響。於未來，本集團會持續緊貼市場，把握流行趨勢，分析主要消費者的心態、習慣及消費力，運用專業的產品設計能力，務求能設計一些迎合我們目標客戶的男裝錶、女裝錶及情侶對錶系列。

品牌推廣方面

本集團持續地透過不同形式的市場營銷方式來推廣及提升「依波路」品牌的知名度，「依波路」品牌形象大使張馨予小姐，以其浪漫優雅及時尚年輕風格來推廣本公司浪漫形象，加上線上線下結合的營銷推廣模式，加強電商及社交平台的推廣，都為「依波路」品牌帶來了十分正面的效果。於回顧年內，張馨予小姐參加了於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及165週年新產品推出，進一步提升「依波路」的知名度，讓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客戶認識「依波路」品牌。於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張馨予小姐的正面影響力，策劃一些貼合市場的有效推廣方案，將手錶產品融入不同層次的消費者層面。同時，本集團會加強普及性及地域性推廣活動，讓品牌貼合市場，增加消費者對品牌的關注度及認知度。

線上營銷推廣方面，本集團將加強品牌網路及新媒體推廣，整合電商平台資源以進行新品線上發佈會及線上直播帶貨等，把消費者從線上帶到線下店鋪，進一步帶動實體線下銷售。於未來，本集團將嘗試國內「非接觸式銷售」品牌推廣模式，在線上線下巡展活動中增加識別互動等黑科技元素，讓消費者從科技與創新角度認識「依波路」品牌。

經銷通路方面

銷售點銷售

本集團沿用有效的銷售策略，配合不同的品牌推廣方式，穩定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具增長潛力及龐大消費群的三線以下城市開拓新銷售點。此外，本集團也會持續審視各現有銷售點的表現，汰弱留強，冀能增加具實力的銷售點的銷售收入及持續優化銷售網絡。於未來，本集團目標開拓三線以下城市作為主要的業務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線上電子商務銷售

電子商務方面，儘管同業之間的競爭與日俱增，我司的電子商務業務表現持續向好。本集團會持續監視市場情況，務求穩步增長，我們會合理評估平台的各項投入和產出之間的成果，適量地進行優化，冀能進一步提升平台的盈利水平。本集團會適時分配資源至電子商務，使專業的電子商務團隊營運更高效及專業。於未來，除現有天貓及京東等傳統電商平台外，本集團會積極開拓及尋找一些有潛力的當地及海外合作平台。另外，目前直播帶貨的銷售模式下，本集團也積極嘗試不同類型的直播模式，冀能帶動銷售業績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最後，我們會持續檢討手錶價格政策，推出不同價格範圍的優質手錶，以吸引更多不同消費者以增加電子商務的銷售收入。

營運方面

一直以來，本集團使用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來運用及調配資源，使本公司能節省不必要的經營成本開支。同時，本公司也一直密切監察庫存情況，並控制其於合理的水準，以減少庫存風險。

總結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COVID-19仍會影響全球的經濟及市民的生活，其變種病毒更對全球的影響帶來極大不明朗風險。因此，本集團對前景依然保持審慎及積極之態度，在困難中抓緊機遇及密切監察市場情況，按照實際情況來調整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更謹慎控制各項營運開支。總括而言，本集團對名貴手錶零售市場的未來充滿憧憬，期望疫情盡快過去，讓本集團能為「依波路」品牌帶來具建設性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有價值和可持續的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為企業管治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直至2021年12月31日的版本。董事會將繼續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21財政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惟陶立先生（「陶先生」）及熊鷹先生（「熊先生」）除外，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而在未有就股份買賣知會本公司主席的情況下，(i)陶先生於2020年12月22日出售1,044,000股冠城股份；及(ii)熊先生分別於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8月2日購入10,000股及60,000股冠城股份。本公司會不時就董事買賣的相關程序、規則及規定更新及提醒董事，確保董事遵守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通過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監督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決策交由管理團隊處理，彼等於由高級管理層帶領，對本集團的業務經驗豐富及具專業知識。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董事會主席）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許卓傑先生
陳麗華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相關專門技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將自動重續。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委任函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4年6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Teguh Halim先生及何文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關聯，彼等之角色有清晰職責區分。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及令其有效運行，確保所有關鍵和適當事宜及時由董事會進行建設性商討；及行政總裁由董事會根據其權力委任，負責一般日常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業務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杜振基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年度所舉行的會議總數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投資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 ⁽¹⁾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3	0/0	1/1
Teguh Halim 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3/3	0/0	1/1
熊威先生 ⁽²⁾	2/4	不適用	1/1	1/1	0/3	0/0	1/1
林黎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0/0	1/1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陶立先生 ⁽³⁾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4/4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許卓傑先生	2/4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麗華女士	3/4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商建光先生於2022年1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
2. 熊威先生於2021年4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
3. 陶立先生於2022年1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本年度，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網絡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刊物，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出席業務、企業管治、會計
或董事職務相關之
專家簡報會／網絡研討會／
會議／相關刊物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董事會主席)

✓

商建光先生⁽¹⁾

✓

熊威先生⁽²⁾

✓

林黎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

陶立先生⁽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

許卓傑先生

✓

陳麗華女士

✓

附註：

1. 商建光先生於2022年1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
2. 熊威先生於2021年4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
3. 陶立先生於2022年1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iv)執行委員會；及(v)投資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後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i)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在本公司管理層並無與會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事宜，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責任；
- 考慮及就重新委聘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及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Teguh Halim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四名成員。杜振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檢討本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21日批准及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以載列出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方法。

本董事會提名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樣性觀點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求。

在評估、選擇和推薦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統稱為「**因素**」)：

- (a) 品格和誠信的聲譽；
- (b) 本公司業務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及其他專業資格；
- (c) 對可投入時間和相關範疇關注的承擔；
- (d)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其是否獨立於董事會其他成員或與彼等之關係、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
- (e) 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 (f) 有否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出現交叉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的重大關連的情況；及
- (g) 設有序的董事會繼任計劃。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Teguh Halim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成員。Teguh Halim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於本年度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 考慮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本年度的成員變動，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本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iv)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其負責促進本公司日常經營，使其更有效率、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有關事宜及加快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執行委員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目前，執行委員會包括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兩名成員。

於本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主要處理毋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處理或董事會主席認為透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則為時已晚的相關事宜。

(v)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其負責評估本公司所建議的投資項目及就有關投資項目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目前，投資委員會包括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兩名成員。

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本年度，董事會(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集團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可靠有效。為保護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履行年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公司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進行風險評估，以便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檢討。再者，冠城的內部核數師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提供建議以供改進。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內幕資料並保持其機密性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刊發系統予以適當公佈。

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獨立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如有)，並批准其費用。截至本年度，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80,000
非審核服務	30,600
<hr/>	
總計	810,600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關於審視持續關連交易的專業服務。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續聘獨立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公司秘書

吳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吳先生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規定，且彼確認已於本年度曾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1日批准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確保在預留適當的儲備作未來發展的同時，亦能為股東提供回報。

本公司以向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作為目標。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該等股息的宣派及分派須以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為前提。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b) 本集團未來的盈利；
- (c) 本集團資本的需求；
- (d)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 (e)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f) 本集團的營商發展策略及未來的拓展計劃；
- (g) 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h) 普遍的經濟及行業情況；及
- (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對股息政策作出審閱並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對其進行修訂，且概不保證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憲章文件並無改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中／年報、公告及通函獲取準確、清晰、全面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將所有企業通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溝通，讓彼等不時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會上提問。在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會於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的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通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遞呈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或電郵至公司秘書nelsonng@ernestborel.ch。在接獲查詢後，公司秘書將(a)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權限的事宜及(b)向執行董事傳遞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們」、「依波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展示本集團為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1 關於依波路

依波路於201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憑藉自有的「依波路」品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其他市場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銷售瑞士製造的高級男女機械及石英腕表。

1.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負責評估及識別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確保本公司擁有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因此，董事會全面監測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監測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

我們格外關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由董事會領導和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事項的審議及決策，包括識別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指導方針，建立管理政策和計劃，批准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管理，審批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

此外，本集團一直注重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更密切聯繫，傾聽各方聲音，關心員工並與他們一起成長，並承擔更多社會責任。我們已經識別出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指明工作重點，包括：員工權益、安全與健康、綠色建築機會、產品質量及安全、創新管理等。本集團已對上述問題進行審查，於日常營運中提高績效，並對目標進行相應管理。今後，我們將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不斷調整可持續發展的管理策略及推行方式，從而不斷提高可持續發展的水平。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完善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及績效，以便為所有持份者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董事會是管理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最高權力機構，承擔審查及批准本報告的總體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集團面對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1.5 報告範疇

本報告集中於本集團的「**瑞士製造**」手錶業務的營運，報告範疇與上個財政年度的報告相同，涵蓋香港及廣州辦公室以及於瑞士的生產廠房。我們已應用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此追蹤及列舉在資源動用的表現。

1.6 報告準則

本報告根據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27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集團提述報告指引，完整的索引載於本報告結尾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的條文外（其原因在上述索引最右方的欄目說明），本報告已遵守報告指引載列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1.7 匯報原則

本報告的四項匯報原則：

- **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情於「**重要性評估**」一節闡釋。
- **量化**：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的資料及提供比較數據。
- **平衡**：我們的成就及改善計劃公正地呈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一致性**：密度的計算已改變，數據將改為按每隻手錶（包括石英及機械）劃分，可對我們的表現作有意義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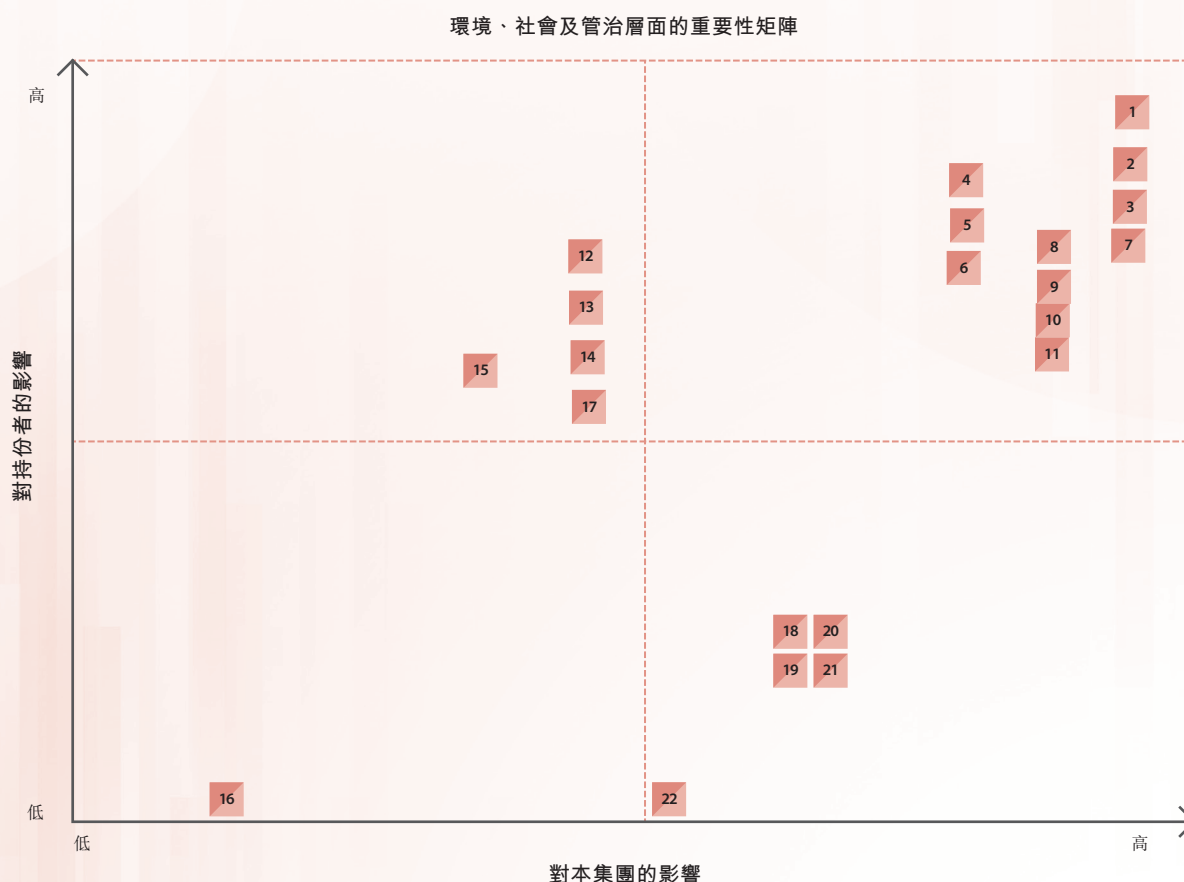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常規乃提高其投資價值及為其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的關鍵。董事會承擔監督及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主要責任，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訂立有效的管理方法。董事會向不同部門的管理層授權，由該等部門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2.1 重大性評估

報告涵蓋環境及社會議題，涉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多個方面。列表如下，本集團已識別與其營運屬重大的相關事宜，並於報告披露各項績效表現：



1	產品質量及安全	9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7	社區支持
2	客戶滿意度	10	知識產權	18	能源利用
3	客戶隱私	11	產品及服務分類	19	用水
4	職業健康及安全	12	營銷宣傳	20	氣體排放
5	僱員發展	13	強迫勞工	21	溫室氣體排放
6	勞工權利	14	童工	22	產生無害廢物
7	商業道德	15	物料用途		
8	供應鏈管理	16	產生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持份者溝通

各個部門的員工均有協助編製報告，助我們對現時的环境及社會發展有全面的理解。本集團收集的資料是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要，並作為我們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而我們非常重視與下列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接觸及溝通：

內部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保障•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事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員工年度評核• 培訓及工作坊• 內部網站

外部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按時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 合規營運• 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公告• 電郵、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 良好售後服務• 健康及安全•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及維修中心• 社交媒體平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合約、電郵及訪問• 供應商評價

2.3 持份者回應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提議，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聯絡：

香港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 193 號
新世紀廣場
第一座 16 樓 1612-18 室

電話：(852) 3628 5511
傳真：(852) 3582 4933
電郵：nelsonng@ernestborel.ch

3. 環境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有效利用資源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相信提高環保意識是保護環境的關鍵，也是對社會大眾的健康保障。本集團辦公室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及瑞士，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排放物和廢物主要來自使用電力、水、紙張及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與無害廢物的重大違規行為。

3.1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本集團擁有的少數車輛所消耗的燃料。該等車輛用於客運，本集團相信我們的車輛排放對各國的整體空氣污染影響不大。於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之類型	2021 年度 總計	2020 年度 總計
氮氧化物 (NO _x)	17.28 千克	21.19 千克
二氧化硫 (SO ₂)	0.19 千克	0.17 千克
顆粒物 (PM)	1.53 千克	1.92 千克

附註：

1. 參照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2021年5月28日最後更新版本)」。

3.2 溫室氣體排放

因應氣候變化所帶來挑戰，本集團致力減少日常營運中的碳排放。為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績效，我們已就我們的能源及資源利用作出碳計量。固定燃料、汽車燃料及電力使用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排放合共135.96噸二氧化碳等量的溫室氣體，密度為每隻手錶0.0027噸二氧化碳等量。

溫室氣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放量	單位	排放量	單位	
範圍1	固定燃料	18.33	噸二氧化碳等量	20.94	噸二氧化碳等量
	汽車燃料	35.20	噸二氧化碳等量	31.52	噸二氧化碳等量
範圍2	用電	82.43	噸二氧化碳等量	77.88	噸二氧化碳等量
總計		135.96	噸二氧化碳等量	130.34	噸二氧化碳等量
密度		0.0027	每隻手錶 噸二氧化碳等量	0.0032	每隻手錶 噸二氧化碳等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溫室氣體的計算參照根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2021年5月28日最後更新版本)」。
2. 在香港的電力排放因子參照「中電集團2021年年報，第158頁」。
3. 在中國的電力排放因子參照聯交所發佈「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2021年5月28日最後更新版本)」。
4. 在瑞士的電力排放因子參照www.carbonfootprint.com所載「碳足跡：國家特定電網溫室氣體排放因子」。
5. 密度的計算方法採用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排放的溫室氣體總單位除以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生產的石英表及機械表的數量，即50,331及40,317。

3.3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瑞士車間的生產主要屬手錶組裝，因此，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物或工業污染物。

儘管如此，我們努力於營運過程中實現最大可能的回收利用。例如，所有舊手錶電池均由第三方回收公司回收，以避免電池向垃圾填埋場釋放可能對環境造成威脅的化學物質。此外，工作場所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金屬)經過小心收集及大部分予以回收，並於有需要時全面遵守瑞士環境法律及法規作出處理。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管理的承諾，在香港和廣州辦事處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循環再用，減少廢物，比如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再次使用曾用過的信封和文件夾。此外，於香港辦事處，我們向明愛電腦工場捐贈廢棄電腦、打印機及投影儀。

無害廢物

本集團認為無害廢物的數量不大。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非危險廢物主要包括紙張及包裝材料，其主要涉及商業印刷及包裝我們的產品以供運輸。在努力防止紙張浪費方面，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的行動。例如：(i)員工電腦預設為雙面打印；(ii)購買循環再造紙或帶有可持續森林標準認證的紙張；(iii)重複使用曾用過的信封或紙張；及(iv)在辦公室內各處貼上標籤，鼓勵員工「節約用紙」。此外，本集團鼓勵客戶自備購物袋，而非購入購物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3.4 — 資源使用 — 紙張和包裝物料」一節。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對危險和非危險廢物的產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的不遵守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資源使用

我們意識到節約資源的重要性，致力有效益及負責任地利用資源。例如，我們的「採購政策」嚴格控制我們的採購及將物料保持於理想水平，以免訂購過多造成潛在浪費；工人於工作場所組裝手錶的燈光調至理想亮度，避免過度消耗能源，並在環保及工作環境舒適之間取得平衡。

為更深入了解我們於資源管理的表現，我們於報告期間開始追蹤我們的消耗模式。有關結果呈列如下。本集團所消耗資源主要類型為電力、汽車燃料、固定燃料、飲用水和自來水、紙及各種包裝材料。

資源類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消耗	單位	消耗	單位
電力	186,230	千瓦時	156,544	千瓦時
密度	3.70	每隻手錶千瓦時	3.88	每隻手錶千瓦時
汽車燃料	12,995	公升	11,647	公升
密度	0.26	每隻手錶公升	0.29	每隻手錶公升
固定燃料	7,007	公升	8,004	公升
密度	0.14	每隻手錶公升	0.20	每隻手錶公升
飲用水和自來水	138.64	立方米	691.69	立方米
密度	0.003	每隻手錶立方米	0.017	每隻手錶立方米
紙	1,626.88	公斤	1,612.91	公斤
密度	0.03	每隻手錶公斤	0.04	每隻手錶公斤

包裝物料類別	消耗	單位	消耗	單位
紙箱、塑料及其他	29,428	公斤	33,590	公斤
密度	0.58	每隻手錶公斤	0.83	每隻手錶公斤

附註：

1. 密度的計算方法採用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排放的溫室氣體總單位除以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生產的石英表及機械表的數量，即50,331及40,317。

電力

電力是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範疇所使用的主要資源，比如一般照明、手提電腦、列印機及辦公室和倉庫的所有電力設備的電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節能設備，減少電力消耗，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主動鼓勵及推廣「綠色辦公室」概念，因為我們相信保護珍貴資源乃我們全體的共同責任。綠色辦公室政策涵蓋各種環保行動，例如實施綠色採購策略；升級至節能LED照明，並於燈掣開關附近貼上「節省能源」標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汽車燃料

本集團數輛汽車使用汽油及柴油作客運用途。我們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非乘坐汽車出行。

固定燃料

固定燃料主要用於冬天瑞士生產廠房室內取暖之用。長遠而言，我們會考慮將現有的加熱器更換為使用生物質或電力的新加熱器。

飲用水和自來水

瑞士的工作坊使用自來水，香港與廣州辦事處的員工使用飲用水。集團不斷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

紙張和包裝物料

由於我們鼓勵員工節約用紙，使用包裝材料和紙張的總量有所減少。

3.5 環境保護

作為在瑞士擁有生產設施的世界知名瑞士鐘錶製造商，我們充分認識到，保護環境是我們作為企業公民的核心責任。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但我們仍致力於保護寶貴的自然資源，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和碳足跡降到最低，詳見以下章節。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並尋找機會來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有一項基本義務，即減少碳足跡，保護自然資源，以應對氣候變化，使地球適合後代。我們在管理環境風險和改善我們的表現方面保持積極主動。

為了在經營中達致長期及可持續的發展，我們在用水、廢物效率及溫室氣體管理方面制定以下環保目標。本集團將逐步減少環境足跡，並不斷審查市場發展及機會，以提升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 至2027年將碳排放密度降低10%



能源效益

- 至2027年將能源消耗密度減少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保存

本集團堅持恪守優質管理，並推行節省資源及管理廢料之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回收能力，以減少本集團的經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貫徹的政策以有效節約資源，同時遵守法律法規，實現健康的業務發展。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及宣傳，提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本集團提倡「減廢」、「再用」及「回收」之理念，以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3.7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市場的熱門話題及關注點，因為氣候變化關乎組織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氣候相關災害(如極端天氣)，本集團已經制定營運應急計劃。例如，本集團在香港制定緩解措施，以減少極端天氣(如颱風)對員工、財產及業務的影響，即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生之前，本集團會讓員工下班，並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往返居住地和辦公室。此外，本集團亦會在颱風及暴雨季節對窗戶進行檢查，並確保所有存貨都放在貨架上，以防止水的入侵。

此外，我們認識到工作環境中會有意外發生，因此，我們確保有足夠保險以覆蓋風險，例如，火災事故、辦公室內的第三方傷害、業務過程中的員工傷害、製造商運輸的成品的損失或損壞等。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4.1 僱傭概況

員工人數 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性別		
男性	73	79
女性	101	112
按年齡組別		
18-29歲	24	29
30-39歲	64	75
40-49歲	63	64
50-59歲	22	20
60歲或以上	1	3
按地區		
香港	30	41
中國大陸	131	137
瑞士	13	13
按僱傭類別		
全職	174	191
兼職	0	0
總計	174	1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2021年僱員流失率

地理位置	香港	中國大陸	瑞士
總計	17.9%	25.8%	0.0%
性別			
男	28.0%	17.2%	0.0%
女	23.1%	30.0%	0.0%
年齡組別			
18-29歲	0.0%	30.5%	0.0%
30-39歲	5.8%	32.0%	0.0%
40-49歲	0.0%	17.5%	0.0%
50-59歲	14.7%	20.0%	0.0%
60歲或以上	2.9%	0.0%	0.0%

4.3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將健康及安全視為頭等大事，致努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過去三年，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及因工傷造成的損失日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傷造成的損失日數	0	0	0

由於我們的生產主要涉及手錶組裝，並無使用重型機械或危險化學品，故我們的工作環境相對安全，同樣僱員面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較低。然而，我們始終採取一切必要的防備及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例如：

- 在我們的瑞士車間，我們張貼通知及提示，提高僱員的潛在危險意識。我們亦發出人體工程學的安全指示及海報，提醒僱員在使用電腦及製作手錶時的正確姿勢的重要性。
- 除了工作場所的潛在安全問題外，我們意識到外部因素(包括辦公大樓發生火災)造成危險的可能性。因此，為作好準備及確保我們的員工意識到潛在危險及清楚應急計劃，我們還要求僱員參加在彼等各自工作場所的消防演習。透過該等舉措，我們希望盡量減少我們僱員面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 COVID-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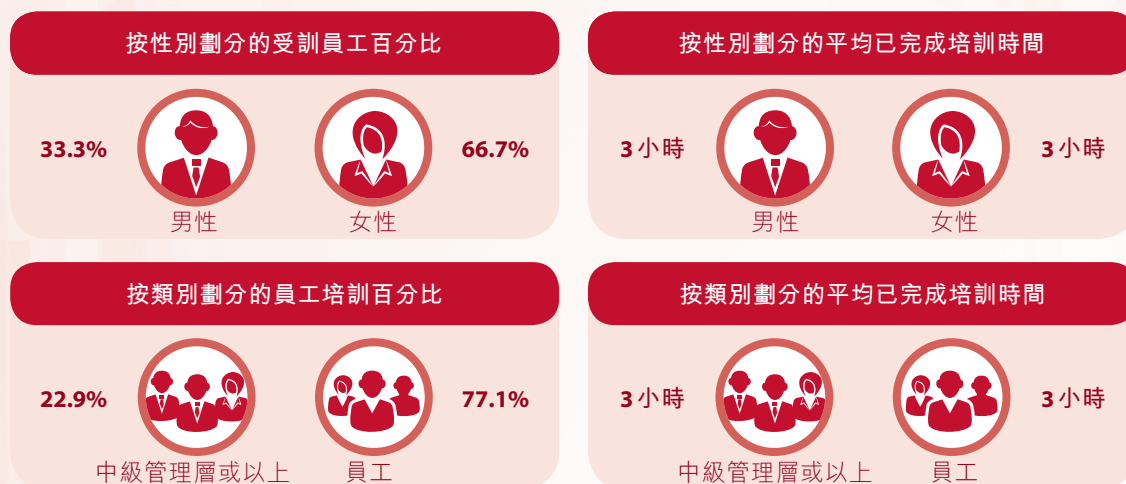
鑒於年內爆發 COVID-19 疫症，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健康。為減少聚集，加強社交距離，廣州、香港及瑞士辦事處的員工須實行在家工作及「彈性工作時間」安排，其中研發部、質量檢測部及售後服務部恒常處理機芯及部件，由於價值高昂的機芯及部件嚴禁帶出辦公室範圍，故此我們鼓勵有關員工所屬團隊輪流在辦公室值班。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各種預防措施，以防控 COVID-19 疫情在工作場所的傳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檢查體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在整個辦公室提供適當的消毒劑以及限制訪客進入辦公室。

任何需要在辦公室工作的員工，均被求正確及經常洗手。此外，任何在 14 天內於列明的高風險地區外遊後返抵的員工，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並且在提供健康證明後方可返回工作崗位。

4.4 培訓及持續發展

當今市場競爭激烈、經濟日益波動，公司如欲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及獲取成功，不斷創新及奮進乃致勝之道。我們深信僱員的持續成長和發展，亦有助本公司壯大及發展。因此，作為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的一環，所有新員工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確保員工瞭解及熟悉本集團的價值觀和目標，並理解自己在本集團的角色。此外，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機會，讓彼等與公司一同成長。我們亦鼓勵員工接受外部培訓課程，並提供補貼，支持其持續專業發展。此外，我們的培訓部門將持續為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報告期間，受訓員工的情況概述如下：



4.5 勞工準則及關懷員工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透過確保安全、公正的工作場所，我們致力為僱員創造價值，並提供定期培訓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及中國、香港及瑞士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反歧視、最低工資、提供法定假期及休假、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慣例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1 僱傭慣例

我們根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當中載有人力資源事宜一切必要步驟及程序的詳情)進行所有人力資源活動。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醫療保險及年終獎福利。除法定假期外，僱員還可以享受年假及特別休假，使其能夠更靈活地平衡工作和生活。其他特別僱員福利包括於購買本公司手錶時享有特別員工折扣。

4.5.2 機會平等與多樣性

在依波路，我們包容多元並認為，且不論性別、殘疾、種族、家庭狀況等，任何人都應該得到公平及平等的待遇。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行為守則，且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了有效的溝通渠道，讓其表達意見並報告工作中的任何相關事情。我們認真看待每份舉報個案，並為僱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及保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5. 供應鏈管理

5.1 甄選供應商

於生產過程中，製造名貴手錶涉及組裝多個來自不同供應商的特定部件及材料。為建立高效的供應鏈，我們根據「採購政策」實施成熟的採購流程，有關政策就選擇及管理合資格供應商制定一套清晰的標準，任何對環境友善及具有社會責任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將是我們的首選。

產品及材料價格不應作為我們釐定供應商選擇的唯一因素。我們採用綜合的方法評估供應商，其中質量無疑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因此，我們經常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測(「質量檢測」)，記錄質量檢測統計數據庫的檢測結果，以及每月監測彼等的表現。我們亦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提供改善意見，尤其避免發現我們所收到材料更頻繁出現缺陷。

5.2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下列地域劃分下擁有58個供應商：



香港
25



中國大陸
28



瑞士
5

5.3 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考慮

本集團日益關注供應鏈中商業夥伴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甄選及管理供應商時已納入環境及社會風險考慮。

5.3.1 環境風險

為確保我們具有可靠的供應鏈，所有供應商都必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要求和規定。

5.3.2 社會風險

為了減少社會風險，本集團亦對其商業夥伴遵守相關勞工標準和尊重人權的情況進行審查。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均嚴格禁止。

為了提高管理的透明度，本集團將更為關注，並考慮在未來對供應鏈盡職審查中投入更多資源。

6. 產品責任

自本公司創立起，我們秉承創造優質手錶的信念，深明產品質量乃吸引客戶的主要因素。因此，為維持及務求更佳質量，我們深知需要從初步採購流程至最後產品完成階段確保生產周期每個分部的品質。

按照相應的瑞士聯邦法例，我們所有的手錶有權列為「瑞士製造」品牌，即我們的手錶機芯為瑞士製造，手錶組裝及最終質量檢測於瑞士進行。因此，我們所有的手錶均須按照嚴格的生產標準盡心盡職生產。

根據監管生產工作的材料及設備採購的「採購政策」，倘於組裝過程中發現任何部件或材料有缺陷，我們的生產人員將立即通知我們的物流部門以將有關材料退還予供應商。

「生產政策」監管於生產時的產品質量。除了為每隻手錶進行標準品質檢測外，於生產過程完成後，我們將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進行最終品質檢測，以確保客戶收到具有最佳品質的產品。

6.1 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被召回的產品佔銷售或裝運總量的百分比

在回顧年度，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被召回銷售或裝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處理投訴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無接獲重大投訴。然而，如接獲任何投訴，我們將根據當地的規則和法規，以及香港、中國和瑞士有關健康和 safety、廣告、標籤和隱私事宜的標準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216章《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6.3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的價值 — 因為知識產權附帶的創造及創新的價值遠超任何有形資產。事實上，持續的創新及創造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為重要。作為世界級的手錶製造商，我們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尤其是涉及手錶設計及生產時，我們全心致力於保護及珍惜知識產權。我們手錶的設計，包括外形、功能及製造材料，正是小眾產品與大眾產品的主要區別。

我們於僱員手冊中加入「行為守則」，當中載有本公司財產及資料的「保密政策」，並為僱員就保護數據及知識產權制定清晰的指引及要求。因此，我們不僅透過內部保安政策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安全，我們亦透過防止及禁止非法使用任何知識產權而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

6.4 廣告、標籤及數據隱私

我們亦明白廣告、標籤及數據隱私是影響客戶體驗的重要因素。因此，除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及我們營業地點的其他當地廣告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還制定了有關廣告的內部政策，確保我們的廣告並無包含可能對客戶的行為產生不利影響的誤導、攻擊性或欺詐信息。

數據隱私方面，我們僱員手冊內的行為守則列載有關控制資料外洩的明確規則，而我們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客戶的數據及資料安全及妥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保持高品質

根據我們「高品質政策」，我們致力將產品維持高品質標準。

我們認為我們的責任不僅僅限於質量保證。尤其是，我們亦注重售後服務，因為我們認為產品質量維護與最初生產同樣重要。凡是從我們的店舖及分銷商處購買依波路手錶的客戶均獲保證可於保修期內在客戶服務中心及全球各地的門店享受保養及維修服務。

7. 反貪污

7.1 道德操守

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偽造或貪污。為杜絕該等形式的非法活動，我們為董事制定了行為守則作為全體僱員的僱員手冊的一部分，禁止濫用、偽造或欺詐以及貪污活動，包括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員的利益。

我們將該道德操守延伸至外部利益相關方，亦適時透過不斷審視及作出聲明，要求僱員避免利益衝突，尤其是負責下達採購決定的採購員工。

7.2 檢舉政策

我們實施「檢舉政策」，鼓勵僱員舉報可能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將於整個調查期間受到完全保護及保密。本公司致力即時及公平處理任何舉報個案。

為樹立一套企業道德文化及常規，本集團已建立反貪污及打擊洗錢之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連同《行為守則》可於《員工手冊》內查閱。我們旨在防止本集團的員工及客戶、顧客、供應商、賣方及承包商被不當利用作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金融罪行。例如，倘發生異常或可疑的金融交易，員工應意識到該交易可能涉及洗錢，彼等必須驗證交易各方的身份以獲取其背景信息，例如業務性質及收入來源等。

本集團實施「檢舉政策」，鼓勵員工報告潛在侵權事件。於本年度，本集團或其員工並無面對任何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起訴案件。同時，亦無涉及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之個案被檢控。

8. 社區

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我們致力服務及鞏固社區，並鼓勵僱員支持社區。本集團深明在經營所在的社區帶來積極貢獻的重要，並認為社區福祉為公司的責任之一。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會福利及義務工作。透過參與相關活動，社區的公益教育如環保、保育及其他正面訊息得以流傳。

然而，Covid-19無疑為本集團在社區參與上帶來障礙，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辦相關的活動。今後，本集團會積極探索公共需求，逐步參與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相關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1 空氣污染物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 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5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所得成果。	3.3 廢物管理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計算)。	3.4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4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 劃及所得成果。	3.4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3.4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相關章節／備註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6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保存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7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7 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僱傭概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2 2021 年僱員流失率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往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3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3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相關章節／備註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4.4 培訓及持續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4 培訓及持續發展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5 勞工準則及關懷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5 勞工準則及關懷員工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2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甄選供應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考慮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用於甄選供應商時推動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甄選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相關章節／備註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1 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被召回的產品佔銷售或裝運總量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2 處理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3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6.4 保持高品質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 廣告、標籤及資料私隱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 檢舉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提供給董事及員工的反貪污培訓。	7.1 道德操守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書及第9至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種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變動可能影響消費者行為。鐘錶產品對顧客而言屬非必需品。消費者消費動力減慢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下跌。因此，本集團須知悉經濟環境中任何相關變動，並根據市況調整其產量及業務計劃。

(ii) 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開支及成本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計值，而約97.8%及0.3%的收益分別以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計值。瑞士法郎及港元或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日後的匯率波幅可能為淨資產價值、淨利潤率及股息帶來不明確因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淨收益為約1.5百萬港元（2020年：約3.2百萬港元）。

重要關係

(i)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大的資產之一，且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的機會。培訓項目的範圍包括例如管理技能、銷售及生產、質量控制及有關本行業其他相關領域的培訓。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和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董事會報告書

(iii) 零售商及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我們與身為業務夥伴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確保共同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尤其是主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方面。零售商與分銷商發出訂單前，我們會與彼等就銷售目標及店舖擴張計劃達成協議。我們亦會監督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

環保政策

我們銳意打造成環保企業，密切關注保護天然資源。我們透過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降低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環保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1991年1月18日註冊為一間非居民公司，並於2014年4月14日重新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男女裝手錶。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7.2%（2020年：約6.3%）及約21.4%（2020年：約22.7%）。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22.3%（2020年：約11.0%）及約58.3%（2020年：約50.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0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3頁。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約88,981,000港元(2020年：約100,781,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為約182,099,000港元(2020年：約182,099,000港元)，可用於支付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2021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0年：無)。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資料。

姓名

職位

Teguh Halim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商建光 ⁽¹⁾	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
熊威 ⁽²⁾	執行董事
林黎	執行董事
熊鷹	非執行董事
陶立 ⁽³⁾	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卓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的會議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所需）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附註：

1. 商建光先生於2022年1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
2. 熊威先生於2021年4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
3. 陶立先生於2022年1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於屆滿後獲自動重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被視為現於或曾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²⁾ ／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Teguh Halim 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¹⁾	6,000,000	0.14%
熊鷹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

附註：

- 3,000,000股股份由Teguh Halim先生的夫人持有。
- 根據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⁵⁾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22,634,485	64.08%
冠城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信景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朝豐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韓國龍 ^(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林淑英 ^(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安理 ⁽⁴⁾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2%
徐宏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935,000	10.92%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222,634,485股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由冠城全資擁有及控制。冠城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及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冠城、信景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韓國龍先生（「韓先生」）持有朝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景為韓先生及韓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林女士」）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韓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先生及林女士亦直接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中分別3,500,000股及1,374,000股股份。
4.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是一間由徐宏女士（「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徐女士因而被視為為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2014年7月11日起生效及於2024年6月24日到期。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彼等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激勵其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益貢獻者)保持持續的關係。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商業或合資企業拍檔、專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於上述(a)至(c)中提述之任何人士之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4,7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有若干來自其關聯方的貸款（「該等貸款」），即冠城、商建光先生、Halim Teguh 先生及何文先生。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至6%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本年度，由於(i)冠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i)商先生為冠城的行政總裁；(iii)Halim先生為冠城的執行董事；及(iv)何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貸款各自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貸款乃本公司自其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援助，且按一般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該等貸款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90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i) 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冠城訂立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1)冠城集團可不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包括(a)手錶及配件；及(b)手錶勞務服務；及(2)本集團可不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冠城集團，包括(a)手錶及配件；及(b)手錶勞務服務。該等交易構成與一名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總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關規定，惟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產品和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7,892,000港元及27,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檢討並確認年內訂立的各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i)按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或(ii)如沒有可比較資料，則以不遜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為準；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額未超過相關公告披露的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核證工作(歷史財務資料之審核或審閱除外)」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所載之持續責任，以下為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之特定契諾的授信函(「**授信函**」)詳情。

於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銀行出具的授信函，內容有關授出循環貸款授信額度及貿易融資，上限為20,000,000港元。

根據授信函，本公司的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之控股及最大股東冠城(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仍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及
- (ii) 冠城仍於主板上市，其股份不得暫停買賣連續超過21個曆日。

違反該等承諾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授信函下應付該銀行的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將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年報日期，冠城仍為本公司之控股及最大股東及仍於主板上市。

董事及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有關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重要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存續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為合約一方)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兩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分別放棄酬金50,000港元（2020年：無）及50,000港元（2020年：無）。除此之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集團在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參與中國省政府及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瑞士僱員的強制性離職後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現存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法律程序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及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遭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杜振基先生擔任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報。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2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0至119頁之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及16及附註4(l)的會計政策。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372,676,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重大比例。

管理層釐定存貨撥備的適當水平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其後銷售及存貨使用情況、產品定價以及當前市況。

吾等視存貨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為存貨規模及管理層釐定存貨撥備水平時行使重大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審核中處理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

- (i) 瞭解管理層作出存貨撥備的基準；
- (ii) 評估管理層釐定存貨撥備水平的所用基準及所作估計是否合理；
- (iii) 對照存貨記錄以樣本基準測試存貨賬齡；及
- (iv) 透過對比實際存貨虧損與管理層所作估計，評估存貨撥備的合理性及準確性。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就此履行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證書號碼 P06162

香港，2022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6	149,252	122,596
銷售成本		(58,417)	(49,611)
毛利		90,835	72,9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516	15,092
其他收入	8	121	3,326
分銷開支		(67,067)	(45,313)
行政開支		(44,654)	(39,614)
融資成本	9	(13,524)	(11,700)
除稅前虧損	10	(32,773)	(5,224)
所得稅抵免	11	950	6,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1,823)	1,32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21	281	(1,373)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527)	11,4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246)	10,0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39,069)	11,416
每股(虧損)/溢利	14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16)	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420	40,330
租賃按金	17	881	955
		40,301	41,28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72,676	359,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6,821	54,0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	1,3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7,585	18,402
		427,082	433,4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8,470	24,200
應付稅項		1,453	2,585
租賃負債	25	5,101	4,9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0	1,590	5,3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248,444	217,883
應付董事款項	20	17,215	17,000
銀行借貸	22	12,217	19,384
		324,490	291,328
流動資產淨值		102,592	142,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893	183,3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8,436	8,330
銀行借貸	22	3,490	4,397
遞延稅項負債	23	14,069	14,266
退休金責任	21	4,123	4,531
		30,118	31,524
資產淨值			
		112,775	151,8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474	3,474
儲備		109,301	148,370
權益總額			
		112,775	151,844

第60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Teguh Halim
董事

林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及(iii))	精算收益及 虧損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及(i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474	182,099	15,500	(647)	1,547	6,383	(67,928)	140,428
年內溢利	-	-	-	-	-	-	1,327	1,3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373)	-	11,462	-	10,08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1,373)	-	11,462	1,327	11,41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474	182,099	15,500	(2,020)	1,547	17,845	(66,601)	151,844
年內虧損	-	-	-	-	-	-	(31,823)	(31,8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81	-	(7,527)	-	(7,246)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281	-	(7,527)	(31,823)	(39,06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74	182,099	15,500	(1,739)	1,547	10,318	(98,424)	112,775

附註：

- (i) 其他儲備 15,500,000 港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本化前股東貸款而產生之金額。
- (ii)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配之法定儲備。
- (iii)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109,301,000 港元(2020年：148,370,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2,773)	(5,224)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存貨撥備撥回	10	(13,780)	(10,6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	176	(4,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2,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4,159	7,367
租賃收益修訂	7	(183)	-
融資成本	9	13,524	11,700
利息收入	8	(43)	(47)
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撥回	7	-	(4,954)
定額福利責任撥備		414	(7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8,506)	(9,46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645)	(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144	(5,6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42	(5,764)
定額福利責任供款		(357)	(34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78	(21,855)
已付瑞士所得稅		(133)	(1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45	(22,040)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2)	(5,76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371	-
已收利息		43	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38)	(5,7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29		
償還銀行借貸		(37,235)	(21,135)
已付利息		(4,549)	(11,080)
新造銀行借貸		29,291	44,673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6,597)	(7,232)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5,442)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568	5,062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5,821)	(1,12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1,982	52,873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41,09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9,900
償還來自董事之貸款		(2,000)	(5,000)
來自董事之貸款		2,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03)	25,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396)	(1,9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02	18,7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21)	1,59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7,585	18,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以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下列與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

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款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 ²

¹ 在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修訂旨在促進會計政策披露的改進，為投資者及財務報表其他主要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資料。除澄清實體需披露其「重大」而非「重要」的會計政策外，該修訂亦就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導。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條修訂，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修訂澄清有關區分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規定。修訂明確，倘若公司延後結算負債的權利，需要符合指定條件方能生效，設若公司於報告期末當日符合條件，於報告期末即有權延後結算負債。負債分類不受公司行使延後結算負債權利的可能性影響。修訂也澄清，被視為結算負債的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澄清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之間的區別。除其他事項外，訂修訂目前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並澄清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或計量技術的變動的影響屬會計估計變動，除非該變動是糾正前期錯誤的結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款

該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所載的確認豁免範圍縮小，使其不適用於諸如租賃及退役撥備等交易，該等交易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納稅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因此，實體將需要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減出售任何為使該資產達致其能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及狀況，其時所產生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產生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的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框架的引述

該等修訂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引用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要求，即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表示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該修訂將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的實用權宜方法的其中一項資格標準時間限制從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因此，更多租金減讓可使用實用權宜方法，尤其是涉及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及2022年6月30日之前原應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減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數項標準進行修訂，當中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附屬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金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金優惠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就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其可能有別於若干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本集團管理層選擇使用港元，因為彼等相信港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是適當的呈列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之該等業績結餘出現虧絀。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b) 收入確認

(i)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將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入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所有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過程增設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增設對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權可強制執行迄今為止已達成履約的付款。

倘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項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在其他情況下，則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且於一年以上時間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收入，所用的貼現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所付代價(或應收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向客戶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並無尚未達成的責任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納時)確認。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向客戶銷售產品時附帶權利可於交付後合理期間內將有缺陷產品退換為另一產品。該等退貨權不允許現金退款。概無確認負債及退貨權，因為基於以往經驗預計退貨金額極低。

維護服務收入於完成維修服務之時確認。合約價格固定，代價不變。

(ii) 其他來源收入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隨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c)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項，即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本集團使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貸款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例如因為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的可能性)，本集團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因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亦同樣被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經修訂的賬面價值在剩餘(經修訂)租賃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談判導致一個或多個額外的資產被租賃，而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該修改作為一個單獨租賃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不論是延長租賃期，抑或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則使用修改日適用的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期間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e)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f)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補貼所附帶條件並將收取有關補貼時，方會予以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利益應被視作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及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撥備。

(i)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確認的供款於其到期時列作開支。倘產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有關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等附屬公司規定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該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ii)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領取的退休金福利數額，數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定額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按以支付福利的同一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責任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在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的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退休福利成本(續)

(ii)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續)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向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既定福利負債(資產)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而言，實體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成本。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減少服務成本。

(h)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列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大致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從與此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以作回撥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之樓宇及永久業權的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以下年度比率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永久業權的土地除外)的成本(扣除其餘值)：

使用權資產	租期或30%(以較短者為準)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3.3%–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介乎3年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50%
機器	6%–20%
汽車	30%

永久業權的土地並無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有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也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派至能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當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其現值，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l)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的價值。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付出經濟效益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有把握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全權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可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包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如不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項目)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收購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的收購或出售指需要於法規或市場常規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收購或出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準如下：(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貸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付債。

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vii)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在沒有實際可收回展望的情況下予以撤銷(部分或全部)。一般情況是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待撤銷之金額。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於收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減值撥回。

(o)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讓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讓執行董事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單一報告分部為製造及銷售手錶。

故此，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

(p)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於發行股份時收取超出面值之任何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權益股本，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已扣稅))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再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為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能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將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a) 非流動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流動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將予收取價格的估計。在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本公司按照會計政策，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見附註4所載)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採納判斷及為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挑選輸入數據，其整體上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可得客戶過往數據、現行市況(包括前瞻估計)。

(c)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於估計存貨的淨變現值時，會考慮相關存貨的售價、變動、狀況、賬齡分析、後續用途。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瑞士及香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釐定該等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e)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本年度就銷售手錶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扣除貿易折扣。本集團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分部資料的全實體披露於下文載列。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根據客戶地區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按資產地點釐定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	146,021	118,799
香港及澳門	1,890	1,005
其他(主要位於東南亞及歐洲)	1,341	2,792
	149,252	122,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	15,582	11,906
香港	6,591	9,291
瑞士	17,247	19,133
	39,420	40,33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大額收入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509	3,209
租賃修訂的收益	18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76)	4,114
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撥回	-	4,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2,815
	1,516	15,092

8.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	47
政府補貼	-	3,210
雜項收入	78	69
	121	3,3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下的一筆過補貼及瑞士政府的失業救濟下收取的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扣除之利息：		
銀行借貸	488	57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34	1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1,378	8,59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116
來自董事之貸款	840	946
租賃負債	684	449
	13,524	11,700

10. 除稅前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780	7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58,417	49,611
— 撥備撥回	(13,780)	(10,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9	7,367
短期租約租金	757	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523	48,1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4	2,003
員工成本總計	55,087	50,197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涉及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的9,660,000港元(2020年：9,9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瑞士所得稅	183	2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140)	-
	(957)	261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3)	7	(6,812)
年內所得稅抵免	(950)	(6,55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8.5% (2020年：8.5%) 之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及按11.50% (2020年：11.74%) 稅率計算的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兩個年度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溢利分派(如有)的35%稅率繳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2020年：25%)。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為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與年內所得稅抵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773)	(5,224)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544)	(41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	(98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939	52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462	3,059
瑞士稅率變動的影響	-	(7,960)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16)	(7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40)	-
年內所得稅抵免	(950)	(6,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附註i)	-	1,300	18	1,318
Teguh Halim 先生	-	1,250	18	1,268
林黎女士	-	1,250	18	1,268
熊威先生(附註ii)	-	367	6	373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50	-	-	50
陶立先生(附註iii)	1,300	-	-	1,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華女士	120	-	-	120
杜振基先生	120	-	-	120
許卓傑先生	120	-	-	120
	1,710	4,167	60	5,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	–	1,230	18	1,248
Teguh Halim 先生	–	1,230	18	1,248
林黎女士	–	1,230	18	1,248
熊威先生	–	1,230	18	1,248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50	–	–	50
陶立先生	1,224	–	–	1,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華女士	120	–	–	120
杜振基先生	120	–	–	120
許卓傑先生	120	–	–	120
	1,634	4,920	72	6,626

附註：

- i. 商建光先生於2022年1月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熊威先生於2021年4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陶立先生於2022年1月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20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披露。並非本公司董事之其餘兩名(2020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年內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18	1,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8
	2,754	1,355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分別放棄50,000港元(2020年：無)及50,000港元(2020年：無)酬金。除此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薪酬。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兩名(2020年：一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無)。

13. 股息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1,823,000港元(2020年：溢利1,32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437,000股(2020年：347,437,000股)而得出。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已發行，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香港以外的 永久業權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6,256	38,307	7,588	139,850	5,658	1,167	208,826
添置	336	-	-	5,761	-	-	6,097
撤銷	(568)	-	-	(370)	-	-	(938)
修改租賃條款之影響	10,090	-	-	-	-	-	10,090
匯兌調整	228	3,590	-	2,176	443	42	6,47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6,342	41,897	7,588	147,417	6,101	1,209	230,554
添置	6,343	-	1,353	5,787	12	-	13,495
撤銷	(7,449)	-	-	(768)	(155)	-	(8,372)
修改租賃條款之影響	(32)	-	-	-	-	-	(32)
匯兌調整	51	(1,241)	245	264	(151)	19	(813)
於2021年12月31日	25,255	40,656	9,186	152,700	5,807	1,228	234,83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15,175	23,021	7,588	130,689	4,878	1,027	182,378
年內撥備	1,357	598	-	5,072	231	109	7,367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879)	(1,875)	(61)	-	-	-	(2,815)
撤銷時對銷	(568)	-	-	(370)	-	-	(938)
匯兌調整	85	2,192	-	1,528	387	40	4,23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170	23,936	7,527	136,919	5,496	1,176	190,224
年內撥備	5,852	1,046	55	7,048	158	-	14,159
撤銷時對銷	(7,449)	-	-	(768)	(155)	-	(8,372)
匯兌調整	(31)	(705)	226	30	(137)	18	(599)
於2021年12月31日	13,542	24,277	7,808	143,229	5,362	1,194	195,412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1,713	16,379	1,378	9,471	445	34	39,420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72	17,961	61	10,498	605	33	40,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租賃持作		總計 千港元
	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自用之汽車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1,081	1,081
添置	336	-	336
折舊	(1,095)	(262)	(1,357)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879	-	879
修改租賃條款之影響	10,090	-	10,090
匯兌調整	109	34	14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0,319	853	11,172
添置	6,343	-	6,343
折舊	(5,588)	(264)	(5,852)
修改租賃條款之影響	(32)	-	(32)
匯兌調整	94	(12)	82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1,136	577	11,7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零售店鋪訂立多份租賃協議。零售店鋪租賃合約的剩餘不可取消的租賃期為1至3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租賃包括在租期內的固定付款或基於各零售店鋪每月營業額的或然租金。

董事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對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數39,420,000港元(2020年：40,330,000港元)，歸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繼而以不超過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的零增長率以及貼現率每年19.06%(2020年：16.04%)推算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本集團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根據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近期表現釐定的預算收入及經營開支。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導致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815,000港元。撥回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的預測平均年度增長率、本集團毛利率及本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政策出現變動，其對董事進行的使用價值評估有重大影響，以及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5,784	152,258
在製品	16,770	19,904
成品	200,122	187,447
	372,676	359,609

撥備撥回 13,780,000 港元 (2020 年：10,646,000 港元) 已於銷售成本及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撥備於過往年度針對原材料及成品的賬面價值計提，並由於產品需求增加及生產需要導致若干產品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而被撥回。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881	955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5,353	62,64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550)	(18,60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803	44,037
其他應收款項	2,072	1,64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45	2,691
預付款項	5,031	3,651
按金	1,770	2,021
	11,018	10,009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821	54,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7,702	55,001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96,000 港元 (2020 年：5,274,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即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4,222	29,728
91至180天	6,174	11,932
181至270天	4,754	1,450
超過270天	653	927
	35,803	44,037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界定各名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8,608	21,534
已確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377	1,37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201)	(5,487)
匯兌調整	766	1,188
於年末之結餘	19,550	18,608

於2021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撥備內包括信貸減值結餘合共19,505,000港元(2020年：18,557,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減值)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5,000港元(2020年：51,000港元)已按共同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1%至0.3%（2020年：0.01%至0.3%）的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美元（「美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0	10
以人民幣計值	240	1
以瑞士法郎計值	67	11

計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結餘之金額約為1,468,000港元（2020年：18,77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804	13,785
其他應付款項	1,556	2,689
應計費用	9,163	6,176
銷售貨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947	1,550
	38,470	24,200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天	9,355	8,576
31至60天	7,514	1,689
超過60天	9,935	3,520
	26,804	13,785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瑞士法郎計值	-	1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550	916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550)	(916)
預收款項合約負債增加	947	1,55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47	1,550

20. 應付一名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一筆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1,590,000港元)(2020年：人民幣4,512,000元(相當於5,376,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名關聯方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203,126,000元(相當於248,444,000港元)(2020年：人民幣182,864,000元(相當於217,883,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6%(2020年：5%至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的總額為17,215,000港元(2020年：17,0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020年：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例及規則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從本集團所得有關收入的百分比支付，並當其應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利益而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設立及註冊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在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根據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下的每名僱員的強積金計劃提供相關收入的5%(2020年：5%)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位僱員1,500港元(2020年：1,500港元)，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匹配。本集團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其脫離強積金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僱員沒收供款(2020年：無)。

中國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與法規，本集團已參加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為中國僱員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按適用供款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當員工退休後，當地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該退休員工支付其應有之退休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其脫離中國退休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僱員沒收供款(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

定額福利計劃

瑞士的附屬公司向強制性的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傭雙方的供款(「定額福利計劃」)。計劃由保險公司以多僱主計劃(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的形式營運。

定額福利計劃令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按參照優質企業債券回報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內資產的回報率低於該比率，將會導致計劃虧絀。由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養老金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將合理比例的計劃內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以增加基金所產生的回報。

利率風險 債券息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負債將由計劃的債項投資回報增幅所部分抵銷。

長壽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受僱時及受僱後的身故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日後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計劃內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估值乃經董事參考由合資格的專業獨立精算師及瑞士精算師協會會員SwissLife Pension Services AG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進行的精算估值後估計得出，彼與本集團概無關聯。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現期服務成本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價格通脹	0.50%	0.50%
貼現率	0.20%	0.20%
計劃內資產的長期回報率	0.90%	0.90%
預期薪金增幅	0.50%	0.50%
當前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僱員於退休年齡的平均壽命	49.0	49.7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內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6,185,000港元(2020年：5,775,000港元)，該等資產的精算估值為成員應得福利的60%(2020年：56%)。差額4,123,000港元(2020年：4,531,000港元)將於10.7年(2020年：11.7年)的估計剩餘服務期間內清還。

整體預期回報率乃所持有不同種類定額福利計劃內資產的加權平均預期回報率。

就定額福利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現期服務成本	495	652
過往服務成本	(90)	(1,385)
利息開支淨額	9	4
於損益中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414	(729)
重新計量的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17)	3,409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213)	(1,792)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23)	49	(24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收益部分	(281)	1,373
總計	133	644

開支列入銷售成本作為員工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因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所產生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10,308	10,306
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6,185)	(5,775)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淨額	4,123	4,531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10,306	15,950
即期服務成本	495	652
過往服務成本	(90)	(1,385)
利息成本	20	23
重新計量收益：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213)	(1,792)
已付福利	(264)	(4,786)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357	545
國外計劃匯兌差額	(303)	1,099
年末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10,308	10,306

計劃內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5,775	12,333
利息收入	11	19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17	(3,409)
僱主供款	357	343
已付福利	(264)	(4,786)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	202
僱員支付的供款	357	343
國外計劃匯兌差額	(168)	730
年末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6,185	5,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計劃內各類別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定息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1	3,839
房地產	1,012	945
按揭及其他索償	477	445
其他	585	546
	6,185	5,775

房地產、按揭及其他索償以及其他的公平值並非根據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

釐定界定責任所用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計薪金增幅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各報告期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而釐定。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0.5%，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約1,087,000港元(2020年：1,171,000港元)(增加約1,301,000港元(2020年：1,412,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約105,000港元(2020年：115,000港元)(減少約124,000港元(2020年：133,000港元))。
- 倘預期壽命增加／(減少)1年，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約175,000港元(2020年：195,000港元)(減少約181,000港元(2020年：201,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在不影響其他假設之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界定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之方式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瑞士的附屬公司每年就僱員權益撥資成本。僱員支付約8%的退休金薪金。餘下供款(包括銀行服務付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支付。資金需求按照當地的精算計量框架釐定。該框架下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此外，溢價按即期薪金基礎釐定。由於薪金增加產生源於過往服務的額外負債(過往服務負債)由定額福利計劃即時支付。倘定額福利計劃持有的資產不足，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除權益成本外的額外供款。於該情況下，定額福利計劃將透過其他措施恢復其償付能力，例如減少計劃成員所享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22.6年(2020年：25.6年)。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359,000港元(2020年：457,000港元)。

以下為預期於未來年度對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的福利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來12個月內(下個年度報告期間)	359	457
2至5年	1,480	1,662
5至10年	1,797	1,803
	3,636	3,922

22. 銀行借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14,267	14,397
有抵押進口貿易貸款(附註)	1,440	9,384
	15,707	23,781
減：流動部分	(12,217)	(19,384)
非流動部分	3,490	4,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已預定還款日期的償還借貸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217	19,384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3,490	4,397
	15,707	23,781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可於以下期間支付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顯示)：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217	19,384

本集團借貸的風險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11,440	19,384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3.04%至5.24%	3.19%至5.24%

附註：

-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貸11,440,000港元(2020年：19,384,000港元)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及冠城的董事商建光及Teguh Halim已簽署若干後償契據，以為銀行貸款及進口貿易貸款作抵押。
-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貸4,267,000港元(2020年：4,397,000港元)以某個國家政府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稅項加速折舊 千港元	定額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90)	536	(20,506)	(20,360)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987)	(161)	-	(1,148)
計入損益的瑞士稅率變動的影響 (附註11)	-	-	7,960	7,960
計入精算收益及虧損儲備(附註21)	-	244	-	244
匯兌調整	(94)	53	(921)	(96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471)	672	(13,467)	(14,266)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21)	9	5	(7)
計入精算收益及虧損儲備(附註21)	-	(49)	-	(49)
匯兌調整	44	(21)	230	253
於2021年12月31日	(1,448)	611	(13,232)	(14,069)

附註：其他指對附屬公司持有的存貨及應計費用作出的特別扣減產生的暫時差額。

下表載列財務申報所用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14,069)	(14,266)
	(14,069)	(14,266)

於報告期概未無就與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相關的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32,561,000港元(2020年：32,37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集團間交易原因為未來利潤流難以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475,284,000港元(2020年：461,192,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等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無法預計未來盈利流。預計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2年至2026年(2020年：2021年至2025年)期間屆滿的虧損40,733,000港元(2020年：58,228,000港元)。其他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向前遞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暫時差額總額為175,421,000港元(2020年：177,040,000港元)。有關該等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候，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

24. 股本及儲備

(i)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7,437	0.01	3,474

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ii)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2,099	(70,335)	111,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983)	(10,98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2,099	(81,318)	100,7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800)	(11,8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82,099	(93,118)	88,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持作 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持作 自用之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8,388	1,020	9,408
添置	336	–	336
利息開支	408	41	449
修改租賃條款之影響	10,090	–	10,090
租賃付款	(6,967)	(265)	(7,232)
匯兌調整	147	32	17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2,402	828	13,230
添置	6,343	–	6,343
利息開支	653	31	684
修改租賃條款之影響	(215)	–	(215)
租賃付款	(6,330)	(267)	(6,597)
匯兌調整	103	(11)	92
於2021年12月31日	12,956	581	13,537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 一年內	5,634	5,40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40	8,862
	14,374	14,271
減：未來利息開支	(837)	(1,041)
租賃負債現值	13,537	13,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101	4,900
非流動負債	8,436	8,330
	13,537	13,230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757	43
短期租賃未貼現承擔總額	111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32,641	32,6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501	50,757
		70,142	83,39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5	2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557	37,5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	111
		41,922	37,8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3	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1
應付董事款項		17,215	17,000
		19,609	17,040
流動資產淨額		22,313	20,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455	104,255
資產淨值		92,455	104,255
權益			
股本	24	3,474	3,474
儲備	24	88,981	100,781
權益總額		92,455	104,255

於2022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Teguh Halim
董事

林黎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使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維持在最佳水平，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0及22披露的應付一名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5,460	65,43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34,016	293,74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一名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未有就外匯對沖制定政策，惟管理層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列外，本集團概無以外幣(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第三方				
人民幣	-	-	240	1
美元	-	-	10	10
集團間結餘				
人民幣	6,202	-	-	2,043
瑞士法郎	47,671	65,654	-	25,099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由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集團公司擁有。鑑於港元與美元掛勾，本集團認為源自以美元計值交易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在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面對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年內虧損(2020年：溢利)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以人民幣計值的第三方結餘匯率5%(2020年：5%)升跌之概約變動。人民幣5%(2020年：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人民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影響	
	2021年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20年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	310	-
外匯匯率下跌	(310)	-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集團間貿易性質的往來賬目(以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年內虧損(2020年：溢利)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兌以人民幣或瑞士法郎計值的集團間結餘匯率5%(2020年：5%)升跌之概約變動。人民幣5%(2020年：5%)及瑞士法郎10%(2020年：10%)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影響		瑞士法郎影響	
	2021年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20年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21年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2020年 溢利(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	310	102	(4,767)	(4,056)
外匯匯率下跌	(310)	(102)	4,767	4,056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之年結日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董事及一名關聯方的固定利率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0)。

本集團亦因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於2020年及2021年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當前低利率狀況，管理層認為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及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分析之編製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全年存在。100個基點的增減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化的評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63,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溢利將(減少)/增加1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結餘並跟進任何逾期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根據未付結餘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量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債務人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見解。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考慮資產在初步確認時違約的可能性及在每個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

於遞延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同時考慮到可獲得的合理及前瞻性資料支持。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對方的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表現或者行為預期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於集團內之對方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對方經營業績的變化

倘對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約付款，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為總信貸減值結餘為19,505,000港元(2020年：18,557,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已悉數減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45,000港元(2020年：5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就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減值結餘後)的虧損撥備乃按以下所述釐定：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加權平均數 (%)	總賬面值 (扣除信貸 減值結餘後)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尚未逾期	不適用	25,374	—	25,374
逾期90天內	0.10%	5,407	5	5,402
逾期91至180天內	0.50%	3,574	18	3,556
逾期超過180天	1.50%	1,493	22	1,471
		35,848	45	35,803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加權平均數 (%)	總賬面值 (扣除信貸 減值結餘後)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尚未逾期	不適用	27,037	—	27,037
逾期90天內	0.10%	11,916	12	11,904
逾期91至180天內	0.50%	3,724	18	3,706
逾期超過180天	1.50%	1,411	21	1,390
		44,088	51	44,037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管理層認為租賃按金的信貸虧損風險自初步確認起計並無顯著增加，因為按金可於租期結束時由業主退還或本集團透過使用租賃物業收回。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評估，並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在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本集團五大及最大貿易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4.9%及22.2%(2020年：38.8%及16.6%)。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視乎最終控股公司的承諾：(i) 向本集團提供足夠、持續的財務援助；(ii) 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要求償還應付彼等債務，直至償還時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特別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523	-	-	-	37,523	37,523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3.36	2,736	8,855	-	-	11,591	11,440
由瑞士政府擔保的銀行借貸	-	-	-	777	3,490	4,267	4,267
應付董事款項	5.00	15,189	2,081	-	-	17,270	17,2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6	96,461	157,468	-	-	253,929	248,44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00	1,095	512	-	-	1,607	1,590
租賃負債	5.00	1,485	4,148	5,833	2,907	14,373	13,537
		154,489	173,064	6,610	6,397	340,560	334,016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237	237	-	-	16,474	16,474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3.43	10,664	8,910	-	-	19,574	19,384
由瑞士政府擔保的銀行借貸	-	-	-	-	4,397	4,397	4,397
應付董事款項	5.00	-	17,656	-	-	17,656	17,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6	322	225,004	-	-	225,326	217,88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00	-	5,497	-	-	5,497	5,376
租賃負債	5.00	1,587	3,822	3,797	5,065	14,271	13,230
		28,810	261,126	3,797	9,462	303,195	293,744

附註：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於2021年12月31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金總額為11,591,000港元(2020年：19,57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有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屆時，有關期間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11,440,000港元(2020年：19,3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5)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2)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20)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附註20)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0)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0)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9,408	-	22,241	-	144,132	39,488	215,269
現金流量：							
— 還款	-	(21,135)	(5,000)	-	(1,125)	(41,098)	(68,358)
— 墊款／提取	-	44,673	-	5,062	52,873	9,900	112,508
— 已付利息	-	(487)	(1,187)	-	-	(9,406)	(11,080)
— 租賃付款	(7,232)	-	-	-	-	-	(7,232)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449	577	946	13	8,599	1,116	11,700
— 轉入其他應付款項	-	(90)	-	-	-	-	(90)
— 一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 增加淨額	336	-	-	-	-	-	336
— 修改租賃條款的影响	10,257	-	-	-	-	-	10,257
— 匯兌調整	12	243	-	301	13,404	-	13,9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3,230	23,781	17,000	5,376	217,883	-	277,270
現金流量：							
— 還款	-	(37,235)	(2,000)	(5,442)	(35,821)	-	(80,498)
— 墊款／提取	-	29,291	2,000	1,568	51,982	-	84,841
— 已付利息	-	(488)	(625)	(134)	(3,302)	-	(4,549)
— 租賃付款	(6,597)	-	-	-	-	-	(6,597)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684	488	840	134	11,378	-	13,524
— 轉入其他應付款項	-	-	-	-	201	-	201
— 一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 增加淨額	6,343	-	-	-	-	-	6,343
— 修改租賃條款的影响	(215)	-	-	-	-	-	(215)
— 匯兌調整	92	(130)	-	88	6,123	-	6,17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537	15,707	17,215	1,590	248,444	-	296,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廣東鉅信鐘錶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組裝服務收入	5 6	3 -
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組裝服務收入	774 1	341 -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組裝服務收入	4,501 4	4,643 6
Corum Watches Malaysia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69	-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維修服務費用	48 16	54 -
吉林大有鐘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38	-
依波商品(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貸款利息開支	45 174	- -
Eterna AG Uhrenfabrik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	489
Eterna Movement AG	同系附屬公司	鐘錶勞工服務費用	-	386
Montres Corum Sarl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	1,064
Corum (Hong Kong)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貨品	1,831	-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銷售貨品 採購貨品	5,312 50 431	3,309 15 -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1,465	1,584
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4,427	3,706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	1,116
商建光先生	本公司董事	貸款利息費用	750	752
Teguh Halim 先生	本公司董事	貸款利息費用	90	194
何文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	貸款利息費用	134	13

(i) 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中披露。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擁有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Boillat Les Bois S.A.	瑞士	瑞士法郎 100,000 元	—	100%	開發、製造及營銷手錶
Ernest Borel S.A.	瑞士	瑞士法郎 100,000 元	—	100%	手錶製造及銷售
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 港元	—	100%	組裝及銷售手錶
依波路(廣州)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手錶分銷及銷售
廣州市依波路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	100%	手錶分銷及銷售
依波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依波路錶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摘要(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49,252	122,596	141,518	171,806	227,205
除稅前虧損	(32,773)	(5,224)	(78,739)	(96,346)	(183,1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50	6,551	(308)	(1,320)	(14,099)
年內(虧損)/溢利	(31,823)	1,327	(79,047)	(97,666)	(197,28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16)	0.38	(22.75)	(28.11)	(56.78)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67,383	474,696	415,314	513,629	627,617
總負債	(354,608)	(322,852)	(274,886)	(289,003)	(310,031)
權益總額	112,775	151,844	140,428	224,626	317,586